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修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案	18
听取事项：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特别提醒：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确需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登记个人基本信息、近 14 日个人旅行史、健康状况等信息，同时进行体温测量和出示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1:0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4.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统计表决结果

8.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北人：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北人：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9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396,162.46 元，扣除按 10% 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5,139,616.25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549,333.8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805,880.05 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6,427,600.00 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9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1.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年，按季度领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董事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由公司根据考核制度实施对监事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4.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4,500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10,000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合计	94,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 2019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0-008)。

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p> <p>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有：</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对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对外投资标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p> <p>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有：</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对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对外投资标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投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投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p> <p>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p>

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之后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听取事项：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毅雄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77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2013 年 5 月退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上海宝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稼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2011 年至今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质)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建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12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3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毅雄	11	11	0	0	否

王稼铭	11	11	0	0	否
史建伟	11	11	0	0	否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我们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根据我们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我们的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我们的工作,将我们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

重要方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提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对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现金分红、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持股票、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未发生违约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期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稼铭、史建伟、吴毅雄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以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是公司稳健发展的一年。公司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及财务融资等方面均成绩斐然。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不断追求精耕细作，为客户输送专业化与柔性化的解决方案，得到了业内与政府的认可，公司荣获通用与星乔的“最佳供应商奖”、“恰佩克奖”、“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服务领军机构”等多项荣誉；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智能化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2020 年将正式动工建设，为公司的扩容、产能提升做准备；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抓手，为客户提供更柔性化的产品与智能化的运维平台；

财务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 2934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324.45 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面对行业与客户对系统集成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下,公司完成了 2019 年的各项主要指标,营业收入达到 47,313.07 亿元,同比增长 14.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5,240.07 万元,同比增长 8.35%,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情况

2019 年公司在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方案服务的同时,涉入新行业,引进新客户。从行业来看: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2019 年公司在商用车、重工行业方面均有重大突破,引入了宇通集团商用车业务,同时新开发了三一重工等重工行业客户;从地域上来看,除长三角地区外,公司大力发展河南、东北等长三角以外其他地区的业务。目前来自于长三角与其他地区的业务呈均衡发展的态势。

(二) 运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组建新能源事业部、底盘事业部、车身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一般工业事业部与综合服务事业部。事业部制的推行是公司整个战略布局的要求,更体现了公司明确权责、合理奖惩、提升内部管理效益与更好的为客户服务的决心与初心。2019 年公司已初步建立事业部制框架,2020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事业部制的改革,落实相关的配套管理措施,真正的将运营管理落到实处,从而提高项目管理效益。

(三) 研发情况

2019 年,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商标权 5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截止 2019 年底,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授权实用新型 28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进一步开展技术创

新平台建设，加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支持和服务、产学研合作等多方面的制度、体系和流程建设，规范技术创新活动，提高技术创新效率，获得了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四）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2019 年，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全面提升。

人力资源规划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人才发展的计划、配置、培养、岗位职责等进行设计和规划，从而进行招聘与配置。

招聘与配置方面，通过对岗位“匹配度”和基本潜力的评估，引入人才测评技术，优化招聘流程，通过半结构化面试表单支撑，提高了整体招聘的准确度。

培训与开发方面，继续完善培训体系，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组织建立学习的氛围，构建全员学习型企业，从而提高组织竞争力。

绩效管理与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完善员工薪资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制度，在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基础上，参考先进企业的绩效考评办法，实现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与正常运行，并保证与薪资挂钩。从而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

（五）文化建设情况

公司企业文化倡导的价值观为正直诚信、追求卓越，互信合作、人才唯先、持续创新、成就客户。2019 年公司在入职培训和新员工的融入工作中，注重企业文化的讲解和宣导；在员工关系管理上，注重企业文化的价值观体现，通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形式，包括安全 6S 评比活动，员工各类优秀表彰评比，安全培训，团队拓展活动等，让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价值观等企业文化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以及每位员工的日常工作和行为中，较好地发挥了企业文化在管理中的作用，提高企业的软实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7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6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等 13 项议案。

(2)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 8 项议案。

(3)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完善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7)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 3 项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等 2 项议案。

(9)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0)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等 2 项议案。

(11)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5 项议案。

(二) 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情况

1. 强化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5 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 合法合规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19 年，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全年共发布 74 次公告(含新三板 69 次公告),其中 2 次定期报告、72 次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工作和报送工作。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结合董事会对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战略,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创新发展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 经营战略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鉴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逐步增强的柔性化、智能化需求,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工艺设计和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进一步加强面向多品种动态产量的高柔性、智能焊接生产线的开发。公司在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焊接领域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加强自动化物流、装配、智能化检测及工厂和生产线管理软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服务,并积极布局航空航天、军工、重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0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的答复；合理、妥善地安排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在每个月的定期时间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加强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的投资布局，以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募投项目方面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的监督，积极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规

定使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落地，使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建设和投产。

（七）提高法律素养方面

随着 2020 年 3 月 1 日《证券法》的实施，新《证券法》在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重大修订，新《证券法》从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严惩证券违法行为、代表人诉讼制度等方面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从严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借助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合规风控等公司内部人员的培训工作，避免因不知情、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出现不必要的违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学习的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加大证券法规宣传，同时配合证券处罚案例的讲解，要求其及时掌握新规定，约束好自己的行为，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八）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继续在“正直诚信、追求卓越，互信合作、人才唯先、持续创新、成就客户”的价值观引领下，通过建塑符合企业价值观的管理理念，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素质，提高员工积极健康的工作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出发，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务实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回报全体股东。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7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7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6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一）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三）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六）2019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的议案》。

（七）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八）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

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万元)	47,313.07	41,262.45	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0.07	4,836.12	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793.90	4,559.86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2.41	-1,724.61	-10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7.88	下降 5.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万元）	124,423.45	80,987.06	53.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45.44	34,680.91	140.03
股本（万元）	11,734	8,800	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9	3.94	79.9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24,423.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63%，其中流动资产 113,387.7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035.7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1.71% 和 1.52%。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32.8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61.1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约为 35%，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66.80%，主要原因为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40,713.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35%，其中流动负债 38,463.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250.44 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10.54% 和 23.26%。

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下降 37.7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开发了较多新客户，根据合同收款约定进度的同时在给予客户一定的延长账期，导致预收款余额下降；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3.94%，主要原因为新增了为新厂房建设工程招标而暂收投标方的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 172.38%，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贷款合同偿还计划安排，将于

未来 1 年内到期偿还金额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83,709.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7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33 亿元所致。

（四）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13.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0.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使公司盈利能力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五）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2.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8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生产物料的采购支出主要集中在项目前期，且公司部分标准件供应商与公司大多采用货到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而公司与客户协商约定分阶段收取货款，在“合同订立或合作意向确定”、“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终验合格”、“质保期满”这四个节点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同时还会给予客户信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7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49.75%，主要原因为公司将 2019 年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报告期末部分尚未到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67.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38.4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4.33 亿元所致。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